

索 布 尔 著

法國革命

1789—1799

法 國 革 命

(1789~1799)

索 布 尔 著

端 木 正 譯

王 德 輝 校

生活・讀書・新知三联書店

1956年・北京

Albert Soboul
LA RÉVOLUTION FRANÇAISE
1789~1799
Deuxième édition
revue et augmentée
ÉDITIONS SOCIALES
PARIS 1951

根据法国巴黎社会出版社一九五一年增補修訂第二版譯出。

法 國 革 命

(1789 ~ 1799)

〔法〕索布尔著

端木正譯 王德輝校

生活·讀書·新知三联書店出版

(北京东总布胡同10号)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証出字第56号

北京外文印刷厂印刷 新華書店發行

开本787×1092公厘 $\frac{1}{32}$ ·印張10 $\frac{1}{4}$ ·字數214,000

1956年5月北京第1版

1956年5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1—6,000 定价(7)0.90元

統一書号11002·55

目 次

導言 舊制度	2
第一章 舊制度末期的法國經濟和社會	2
一、封建貴族的沒落	3
(一) 僧侶	3
(二) 貴族	5
二、第三等級的興起	9
(一) 資產階級	9
(二) 城市平民各階級	12
(三) 農民	14
三、資產階級的哲學	20
第二章 舊制度末期的法國君主政制	27
一、政治組織	27
(一) 君主	27
(二) 中央政府	29
二、行政組織	30
(一) 王權絕對專制主義的代理人	31
(二) 舊日地方自治的殘餘	32
三、司法組織	33
(一) 低級的管轄權	33
(二) 高級的管轄權	33
四、財政組織	35
(一) 直接稅	35
(二) 間接稅	36

第三章 資產階級革命的序幕：特權等級的反叛	
(1787—1789年)	38
一、君主制度的危機	38
(一) 財政的危機	39
(二) 政治的危機(1787—1788)	41
二、貴族的反叛(1788年)	43
(一) 法官的鼓動	43
(二) 王權的投降	45
第一篇 “民族、國王、法律”	47
第四章 資產階級革命與舊制度的崩潰	
(1789年)	48
一、合法的革命(1788年年底至1789年六月)	49
(一) 三級議會的召開(1788年年底至1789年五月)	49
(二) 合法的衝突(1789年五月至六月)	56
二、人民的革命(1789年七月)	59
(一) 巴黎的革命：七月14日與巴士底獄的攻取	61
(二) 外省城市的革命(1789年七月底)	65
(三) 農民的革命：大惶恐(1789年七月底)	65
三、人民革命的後果(1789年八月至十月)	67
(一) 新秩序的基礎：八月4日之夜與人權宣言	67
(二) 巴黎人民第二次的干涉：1789年十月的日子	70
第五章 國民制憲議會：資產階級重建法國	
(1789—1791年)	74
一、1790年：國王與國家	74
(一) 政治生活	74
(二) 重大的政治問題	78
(三) 調協政策的頂點和破產	80
二、制憲議會的成就	81
(一) 1789年的原則及其實施	81

(二) 新的制度	84
(三) 經濟的成就	91
三、議會的困難與國王的出走(1791年)	95
(一) 國內的困難	95
(二) 對外的困難	98
(三) 國王的出走及其後果	102
第六章 立法議會：戰爭與王位的傾覆(1791年十月	
1日至1792年八月10日)	106
一、向戰爭的進程(1791年十月至1792年四月)	106
(一) 政黨形勢	106
(二) 國王和議會的第一次衝突(1791年年底)	109
(三) 戰爭的問題(1791至1792年之冬)	112
(四) 戰爭(1792年年初)	114
二、王位的傾覆(1792年四月至八月)	115
(一) 軍事的失敗(1792年春天)	115
(二) 國王和議會的第二次衝突(1792年六月)	116
(三) 外來的危險與吉倫特黨的無能(1792年七月)	118
(四) 1792年八月10日的革命	119
第二篇 “自由底專制主義”	122
第七章 立法議會的結束：革命與愛國主義的高漲	
(1792年八月10日至九月20日)	123
一、第一次恐怖	124
(一) 公社與議會	124
(二) 九月屠殺	125
二、侵略的制止：發爾密之役(1792年九月)	128
第八章 吉倫特黨的國民公會：自由資產階級的失敗	
(1792年九月21日至1793年六月2日)	130
一、各黨派的鬥爭與國王之死(1792年九月	
至1793年一月)	130

(一) 廢除王權與停止黨爭·····	131
(二) 國民公會中的各黨派·····	133
(三) 國王的審判(1792年十一月至1793年一月)·····	136
二、第一次聯盟軍的起源(1792年九月 至1793年三月)·····	138
(一) 從宣傳到合併(1792年九月至1793年一月)·····	139
(二) 第一次聯盟軍的組成(1793年二月至三月)·····	141
三、1793年春天的危機和吉倫特黨的倒台·····	143
(一) 革命的危機(1793年三月)·····	143
(二) 吉倫特黨的末日(1793年三月至五月)·····	147

第九章 山嶽黨的國民公會：共和二年的保衛革命 和國防(1793年六月2日至1794年七月 27日，即共和二年新十一月9日)·····

一、1793年夏革命的危機·····	153
(一) 民主的措施(1793年六月)·····	153
(二) 反革命的進攻·····	155
(三) 革命的反擊(1793年七月)·····	157
二、山嶽黨專政的組織(1793年八月至十二月)·····	160
(一) “全國皆兵”與最早的幾個革命措施(1793年八月)·····	160
(二) 無套褲黨的壓力(1793年九月)·····	162
(三) 恐怖與革命政府的建立(1793年十月至十二月)·····	165
三、革命政府最初的勝利(1793年九月至十二月)·····	170
(一) 戰爭的努力·····	170
(二) 勝利·····	171
四、各派的鬥爭與公安委員會的勝利(1793年 十二月至1794年四月)·····	173
(一) “外人的陰謀”與印度公司事件(1793年 十月至十二月)·····	173
(二) 各派的鬥爭(1793年十二月至1794年三月)·····	174

(三) 各派的傾覆(1794年三月至四月)	177
五、革命政府的改組(1794年春)	178
(一) 政治的民主	179
(二) 人民的司法	182
(三) 管制的經濟	183
(四) 社會的民主	185
(五) 共和的道德	187
六、共和二年新十一月9日事變(1794年七月27日)	188
(一) 革命的勝利(1794年五月至七月)	188
(二) 政治的危機	190
第三篇 “一個由有產者統治的國家”	196
第十章 新十一月黨的國民公會：資產階級的反動 與對外征服戰爭(1794年七月27日至 1795年十月26日)	198
一、新十一月黨的反動	198
(一) 政治的反動	199
(二) 道德的反動	202
(三) 宗教的反動	203
(四) 經濟的反動	204
(五) 人民運動及其後果(1795年春)	207
二、征服戰爭(1795年)	210
(一) 共和三年的戰爭	210
(二) 1795年的條約	211
(三) 1795年的戰局	213
三、資產階級政權的組成	213
(一) 共和三年的憲法	213
(二) 憲法的付諸實施	215
第十一章 執政府：資產階級共和國的失敗(1795年 十月27日至1799年十一月10日)	217

一、第一執政府尋求穩定的嘗試(1795年十月27日至 1797年九月4日).....	218
(一) 尋求內部的平衡	219
(二) 平衡政策的失敗	222
二、大陸和平的建立(1796至1797年)	226
(一) 對抗奧地利的戰鬥(1796至1797年)	227
(二) 大陸上的和平(1797年).....	229
(三) 對英國的鬥爭	230
三、執政府的末期(1797年九月4日至1799年 十一月10日).....	232
(一) 第二執政府的改革與失敗	233
(二) 法國霸佔歐洲與第二次聯盟軍(1797年十月至 1799年十月)	236
(三) 新二月18日的政變(1799年十一月9日)	240
結論 法國革命與現代世界	245
第十二章 法國革命的成就	245
一、新社會	245
(一) 革命與社會階級	245
(二) 學校教育與國民教育.....	249
二、革命時期的文化成就	252
(一) 革命時期的科學成就.....	253
(二) 革命時期的文學與藝術.....	255
附錄 法國革命時期的階級和階級鬥爭	261
譯後記	300
法中人名對照表	302
法中地名對照表	311
法中共和曆譯名對照表.....	317

十八世紀末在法國爆發的革命，由於它對傳統的政治和社會結構的震動是如此之大，以致標誌了現代時期的開始；這個革命是在一個多世紀的時期裏逐漸地醞釀而成的。在十八世紀，代表過去的權勢而想維護舊制度的各特權階級，和想摧毀舊制度的新的社會力量之間的距離是愈來愈遠了。當建立在生產的資本主義和工業組織之上的近代經濟出現而且發展起來的時候，舊制度的社會依然是建立在封建的土地所有制和手工業的行會制度上面。當整個社會所依賴的生產者羣衆掌握了全國財富最大部分，又在不斷增加他們經濟上的優勢的時候，勞動依然是被視爲不榮譽的，而無用依然是特權階級的顯著標誌。這個國家傳統的結構已經不再適應經濟和社會力量的對比了。

導言 舊制度

與經濟發展增加了這種不平衡的同時，開明哲學使資產階級意識到自己的力量，意識到在國家內他們自己是代表進步的因素的。哲學的宣傳早已在社會最高階層內傳佈了自由、平等和民族主權的思想，尤其是十八世紀中葉以來傳佈最甚；而與此同時，法國的君主制度依然憑藉着古老過時的制度，依然堅持神聖和絕對專制的王權。法律和制度都不再適應新的意識形態了。

1789年的革命就是從這個基本的經濟的、社會的和政治的不平衡，從這個階級的對立，從這些多方面的矛盾中爆發出來的。

第一章

舊制度末期的法國經濟和社會

舊制度下本質上是貴族性質的社會，依然是建立在特權之上的。傳統法區別三個等級：僧侶和貴族是特權等級，還有包括全國廣大多數的第三等級。在事實上，等級並不構成社會階級；每一等級之內又分為多多少少對立着的集團。特別是以封建制度為基礎，以輕視體力勞動和生產職業為基礎的舊的社會結構，與經濟的和社會的現實不

再相符了^①。

一、封建貴族的沒落

封建貴族在當時全國二千三百萬人口中^②只佔極小的少數，約十二萬僧侶、修士和修女，和四十萬貴族。但是這是一個寄生的少數，特權等級不參加全國的生產勞動。

(一)僧侶 國家等級的第一位是僧侶等級，享有政治、司法和財政上重要的特權。它的經濟勢力是強大的，主要的是建立在地產之上；它佔有王國中十分之一左右的土地，土地收入每年達八千萬以至一億鎊^③，此外還有一億二千

① “資產階級所靠着形成起來的生產和交換工具，是在封建社會裏面造成的。當這種生產和交換工具發展到一定程度時，封建社會底生產和交換在其中進行的那種關係，封建制的農業和工業組織，一句話，封建的所有制關係，就不復適合於業已發展的生產力了。這種關係已不是促進生產而是阻礙着生產。它們已變成了束縛生產的桎梏。它們不免要被打破，而它們果然被打破了。”（馬克思、恩格斯：“共產黨宣言”，人民出版社版，第28頁。）——原註

② 當時法國究竟有多少人口，因為還沒有現代的周密的普查，所以估計是不一致的。我們所僅見到的史籍中，多數估計有二千五百萬。如馬迪厄的“法國革命史”，蘇聯科學院歷史研究所所編的“近代史教程”第一分冊，葉菲莫夫著“近代世界史教程”。本書原著者想必是考慮過這個問題的，他所用的二千三百萬數字的出處，可惜沒有註明；而且本書出版在上列三書之後。考慮當時法國人口總數時，我們也該考慮當時法國的國界尚難確定，而領土還沒有現在的大。——譯註

③ 當時的“鎊”（livre）是一種不足五格蘭姆重的銀幣，其價值略等於初行十進位時的法郎。其他中文翻譯書有譯音為“利華”、“里華”、“里佛爾”、“利佛”者。按當革命前夕，“鎊”已非通用的貨幣，只作為價值的標準，納稅時尚以此計算。——譯註

萬鎊的什一稅(dime)。這個等級是唯一的有自己的行政組織(教士總管和教區議院)而且有自己的法庭(教區宗教法庭)的等級。每五年召開一次全國的僧侶會議，處理有關宗教和等級利益的事務。會議通過津貼國家的志願捐獻，即所謂“自由禮物”，再加上所繳納的教會收入的什一稅(décime)^①，就是僧侶等級所僅負擔的捐稅，其總數每年約一百五十萬鎊，和該等級的收入相比，實在微不足道。當時僧侶誠然還負擔民政工作(出生受洗禮、結婚和死亡的登記)，濟貧事業以及教育。世俗的社會仍然密切地依賴着宗教的權力。

十七世紀還很繁盛並曾出現若干新的教派的“正規僧侶”^②，到十八世紀末在道德上已經一蹶不振，並陷於極度的混亂狀態。1766年所設立的“正規僧委員會”想試行改革，尤其是要減少男修道院的數目，但終歸無效。教規的鬆弛和信願的危機都繼續存在着，這可以說明何以許多修道士久已浸染哲學精神，而自1789年以後，竟投身到革命運動裏去。

“世間僧侶”也同樣遭遇到真實的危機。宗教的信行已不再像過去那樣建立在信仰的唯一基礎上；哲學的宣傳很久以來便已經動搖它了。

如果說僧侶自成一個等級並具有精神上的一致，實際

① “教會收入的什一稅”是國王向徵收什一稅(dime)的僧侶所徵收的一種稅。——譯註

② “正規僧侶”(Le clergé régulier)和“世間僧侶”(Le clergé séculier)的區別是前者屬於任何一個教派，在修道院院規管理下度日；後者指全體不加入任何教派的普通僧侶。楊譯馬迪厄書將前者譯為“出家僧侶”。現在試譯為“正規”和“世間”以示區別，兩者其實皆是出了家的。也因此談到他們的 vocation 時，前者試譯為“信願”，後者“信行”。——譯註

上它並不是一個社會階級。在這個等級之內，正如在舊制度下整個社會之內，存在着貴族和平民，低級僧侶和高級僧侶，貴族和資產階級等的衝突。

高級僧侶主教、方丈和僧佐逐漸地都由出身貴族的充任；他們要保衛低級僧侶所不能享有的特權利益。1789 年全國 143 個主教都是出身貴族，無一例外。這個等級收入的最大部分歸教長們所得；教會王侯的排場豪奢不下於任何世俗的最大的領主；其中大多數居留在宮廷之內，對他們的主教區事務則少有過問。斯特拉斯堡主教有親王和神聖羅馬帝國法官的身分，收入達四十萬鎊之多。

低級僧侶的處境則極度悲慘。牧師、副牧師和修士幾乎都出身平民。他們的收入只差足溫飽（自 1786 年以來，牧師收入 750 鎊，副牧師 300 鎊），這筆錢還是從徵收什一稅的牧師（徵稅牧師雖名為牧師，實際上只在教區徵稅，並不履行宗教職務）剩餘而來。這樣，神父和牧師構成真正的教會的無產階級，來自人民，和人民生活在一起，與人民的精神和希望都是相同的。他們和高級僧侶之間只有教會精神上一致的聯系，却對高級僧侶滿懷怨恨，低級僧侶和第三等級的利害是一致的。當起草“陳情書”時，低級僧侶的願望就和第三等級的願望相似。到 1789 年六月，就是因為他們背棄了僧侶等級而加入到第三等級，決定了革命的合法性。

由此可見，僧侶並未構成一個階級。在特權等級中只有一個階級：貴族，或是更明確地說，封建貴族，整個第三等級都是反對這個階級的。

（二）貴族 貴族是王國中的第二等級。這個名詞在十八世紀末包含了許多差別極大的成分，而且是彼此敵視的

真正不同的階層。所有的貴人都享有榮譽的，經濟的和財政的特權：家徽、佩劍、教堂中特設席位、判決死刑時免處絞刑而代之以斬首；而尤其是免除軍役稅^①，免除修路力役，免除徵用房舍作軍營，他們有狩獵權，並獨佔充任高級軍官，充任教會尊長和充任高級法官的權利。⁸⁸此外，據有領地的貴人們對農民征收領主的稅收（貴族中不一定都據有領地，平民也可能享有貴人的領地：貴族的身分和封建制度的關連已經消失殆盡了）。只有這些特權的享受是共同的特徵，所謂貴族等級，其中也包括了不同類別經常利害衝突的集團。

宮廷貴族包括出入宮廷的約四千家族，住在凡爾賽國王的左右。他們度着驕奢淫佚的生活，除了從他們的大量的領地取得收入外，他們更由王室的濫發賞賜得到津貼，又分享軍官薪給，分享國王和王族費用的收入，他們並且由國王任命担任教會職務，甚至即以俗人領有收入豐富的大寺院，享有全部收入的三分之一而不負擔任何義務。高級貴族中破產者並不很少；他們收入的大部分用於維持他們身分的排場：左右僕侍成羣，衣飾華貴，賭博、宴會、觀劇、射獵在在需款，總感不敷。高級貴族因此債台高築，和有錢的平民女兒通婚，騙取嫁奩，已經不能解決他們的問題。社交來往使得一部分高級貴族日益接近已受哲學思想影響的金融貴族；在戴賓內夫人的沙龍內即是如此。一部分的高級貴族由於他們的生活習慣和自由主義思想，開始脫離自己的階

① “軍役稅”(Taille)始自十四世紀，由臨時稅演變為經常稅，漸成舊制度主要稅源之一，稅額無定，視需要而增，最為人民反對的稅收之一。貴族既以從軍為職業，因得免軍役稅。僧侶也得免除。——譯註

級，而在當時社會階層高下之別似仍極嚴格的時代，已不免有此現象。這一部分“自由貴族”，一方面在堅持自己的社會特權，另一方面已經接近了第三等級，因為他們和第三等級有着某些共同的經濟利益。

鄉居貴族的命運就差得多了。鄉紳和他們的農民生活在一起，而往往度着相差無幾的悲慘生活。既為貴人，便被禁止從事體力勞動，甚至耕種自己的田地也只限於一定的面積，否則即是自甘下流，有辱門第，所以他們主要的收入只有靠農民所繳的封建租稅。這些租稅最初是永久地租，或收實物或收現款，應納數額則多少世紀以來已經固定了，而購買力却不斷降低，生活費用繼續上漲，所以這種收入極為微薄。因此，許多鄉居貴族住在自己那沒落了莊園裏閒食度日，他們愈是窮兇極惡地徵收封建租稅，農民就愈痛恨他們。用馬迪厄的話來說，他們實在構成了一個“真正的平民貴族階級”，隱居在悲苦之中，為農民所痛恨，為大領主所輕視，他們也怨恨從王室寶庫中取得多種收入的宮廷貴族，怨恨那些從事工商業活動而發財致富的城市資產階級。

穿袍貴族自君主政制發展其行政的與司法的機構時即已形成。他們的出身在十六世紀原上是上層資產階級，到十七世紀這些官職貴族的地位還在資產階級和佩劍貴族之間；到了十八世紀和佩劍貴族幾乎合而為一了。穿袍貴族是以高等法院中各大家族為首的，他們監督王家政府，參與國家行政。事實上，法官的職位是終身的和世襲的（他們是用錢買來官職的），他們代表時常和王權衝突的一個大的力量，但是他們對於本階層的特權毫不放鬆，反對任何有損特權的改革。正因為如此，哲學家對他們的攻擊當然是很激烈的。

到十八世紀末葉，封建貴族已經完全沒落了。他們日趨貧困；宮廷貴族在凡爾賽傾家蕩產，鄉居貴族依靠土地勉強度日。因此到十八世紀末葉，貴族愈是窮兇極惡地要求充分執行所有傳統的權利，他們也就日益趨於極端。舊制度的最後數年是充滿着狂暴的“封建反動”。在政治上，貴族要壟斷國家、教會和軍隊一切高級職位。1781年國王以勅令規定，只有能證明四代皆是貴族者始得爲軍官。在經濟上，貴族使封建制度更趨惡化。根據“選用權法令”，領主將鄉村公有土地三分之一據爲己有。由於重新檢查古舊的封建文件，搜尋載有封建領主曾經享過的權利，貴族又嚴格要求執行那些久已廢棄的古舊的封建權利，分毫不減。此外，某些貴族開始對資產階級的企業發生興趣，把自己的資本投到新工業，尤其是冶金工業裏去。有些貴族在自己的土地上應用新的農業技術。在競相設法發財的過程中，一部分高級貴族接近了資產階級，在某種程度上就和資產階級具有共同的政治要求。但是多數的鄉居貴族和宮廷貴族則認爲得救之道只有日益斷然的堅持他們的特權。他們敵視新的思潮，他們要求召開“三級議會”只爲利用這個議會恢復他們在政治上的優勢，確認他們的特權。

由此可見，貴族並不構成一個認識到自己集體利益的社會階級。君主政體成爲衆矢之的，法院貴族反對它，自由的大領主批評它，被排斥在一切政治和行政公職之外的外省鄉紳攻擊它，這些鄉紳夢想回到古代王國的體制，他們却又不能明確說出那個體制的詳情。公然反動的鄉居貴族是反對絕對專制主義的。宮廷貴族是開通的，他們從舊制度的腐化中得到實際利益，却又主張改造這個制度，而不能看到舊制度的廢除就是自己的末日。舊制度的統治階級對維